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HAB01</a>	S021	林偉強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S-HAB02</a>	S027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S-HAB03</a>	S028	陳婉嫻	53	青年發展
<a href="#">S-HAB04</a>	S029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a href="#">S-HAB05</a>	S070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a href="#">S-HAB06</a>	S022	林偉強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S-HAB07</a>	S008	王國興	63	社區建設
<a href="#">S-HAB08</a>	S037	王國興	63	所有綱領
<a href="#">S-HAB09</a>	S007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a href="#">S-HAB10</a>	S023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a href="#">S-HAB11</a>	S024	王國興	95	
<a href="#">S-HAB12</a>	S025	王國興	95	
<a href="#">S-HAB13</a>	S108	王國興	2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今年會迎接回歸祖國 10 周年的喜慶日子，政府將在地區上舉辦的慶祝活動及其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政府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及國際會議、文化及體育活動、地區活動、基建項目落成的慶祝活動，以及內地和海外的慶祝活動。地區層面的慶祝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籌辦，總目 63 項下已為此預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本局答覆(答覆編號：HAB118)。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舉辦多項全港活動，包括植樹日、彩旗設計比賽及攝影比賽，以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活動的詳情、時間表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供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5 項全港活動的詳情如下：

名稱	簡介	預算開支 (萬元)	舉行日期
1. 攝影比賽	舉辦攝影比賽，並在 18 區巡迴展出得獎作品	70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2. 彩旗設計比賽	舉辦彩旗設計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和才華，同慶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彩旗將會在 18 區展示	171	2007 年 3 月至 7 月
3. 18 區植樹及綠化活動	在 18 區舉辦植樹及綠化活動	162	2007 年 4 月至 5 月
4.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舉辦 20 項文化及藝術比賽	18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
5. 全港大廈管理常識問答比賽	通過報章舉辦公開問答比賽，讓市民參加，另會舉辦電視遊戲節目，邀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參與	58	2007 年 7 月至 9 月

由於各項地區活動仍在籌備階段，因此現時還沒有個別活動的舉行日期和預算開支等詳細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尚在籌劃中，當局或會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2

問題編號

S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07-08 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60,000 元，請詳細列出各項工作及每項工作所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6 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元)
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推廣兒童權利	70 萬
兒童權利組用以支援兒童權利論壇(由政府成立，就兒童權利事宜與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及相關工作，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費用和其他開支	26 萬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3**

問題編號

S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00，當局“在 2007-08 年度，青年發展中心的預算撥款為 1,025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筆預算將會用於舉辦多少個活動？各項活動的詳情為何？預計各項活動分別可供多少名青少年參與？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我們為青年發展中心啓用預留的1,025萬元撥款，主要用以支付水、電、煤氣、保安和管理、宣傳和推廣的費用。根據目前的施工時間表，以及編配處所予使用者，使用者接管處所，裝修和安裝設備等工作預計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中心須在2008-09年度才可以開始提供服務和舉辦活動。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擬舉辦活動的數目、詳情和預計參加人數。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4**

問題編號

**S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006，當局預算使用 64 萬及 260 萬元開設 2 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及 2 個南亞少數族裔社區發展小組，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上 4 個小組是否以地區層面為主，即設立在個別地區內？若然，這些小組會分別設在哪些地區？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64 萬元，資助成立巴基斯坦支援小組及尼泊爾支援小組及其運作。該兩個小組以有關種族的語言和切合其文化的方式，在全港為同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也計劃提供約 260 萬元撥款，繼續資助兩個分別設於元朗及油尖旺的社區發展小組，協助全港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獲取社區資源和社會服務，並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元朗和油尖旺被選作服務的基地，部分原因是很多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在這兩個地區聚居。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沒有任何以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為對象的計劃和活動。然而，新來港及貧窮人士都是弱勢的一羣，往往需要特定的支援及同道人的互相扶持，過去政府曾設的一些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便得到受助人的支持及稱許。就此，請問政府為何沒有提供任何以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為對象的計劃和活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200 萬元，用以推行計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盡早融入社會。這些計劃包括印製服務指南，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資料，以及籌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並促進市民與新來港定居人士彼此了解。

此外，各區的非政府機構也為新來港定居的婦女籌辦活動及計劃。這些活動及計劃所涉的資源，由政府及公營機構的不同來源提供。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鄉郊較偏遠地方的康樂設施不足，政府可否考慮善用圍村附近的地方，增設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若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在這個計劃下，鄉郊地區的居民和區議員可把有關建議提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工程建議可包括發展康樂設施，例如興建休憩處、遊樂場、足球場和籃球場。

圍村附近如有合適地點，可進行鄉郊小工程，包括發展康樂設施，但須視乎鄉村社區的需要，以及如有技術問題，能否解決。

在 2007 年，當局預留了約 1.2 億元撥款，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鄉郊小工程，包括康樂設施工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7

問題編號

S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89 號，當局“在 2007-2008 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7-2008 年度會在全港各區推廣的旅遊景點共多少個？各景點分別位於哪些地區？當中，多少個為新增的旅遊景點？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各區民政事務處一直與區議會合作構思和推行各項適當的措施，以推廣區內的旅遊景點。由於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仍在制訂 2007-08 年度的有關計劃，因此，現階段並沒有關於 2007-08 年度各區將會推廣哪些旅遊景點的詳細資料。過去，各區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均積極推廣區內的新舊旅遊景點。我們預期，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致力這項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91，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07-08 年度增設 10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28 個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請問：

-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考這些職位時，局方會否考慮他們的相關經驗？
- (b) 可否設立公開、公平、公正的計分制，將他們的相關經驗作評分考慮？
- (c) 如有相關計分制，他們的相關經驗將在計分制中佔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答覆編號 HAB191 中所提及新增的 2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均屬文書職系。這些新增的職位，將由公務員事務局視乎運作需要，從其他局或部門調派過剩的文書職系人員擔任。由於文書職系屬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內的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所以公務員事務局暫時沒有計劃公開招聘文書職系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日後如決定公開招聘任何公務員職系人員，將會因應職系的工作需要，就學歷、工作經驗、語文能力，以及品格或其他能力，釐定入職要求。在公開招聘時，當局會以申請人的整體表現及才能進行評核。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曾在政府擔任與所申請職位相關的工作，可能會因為擁有相關的工作經驗，而在遴選過程中有優勢。
- (b)及(c) 聘任公務員的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正如上文(a)所述，各個職系及職級的入職要求是因應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工作需要而釐定。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入職要求方會獲得考慮。符合基本入職要求的申請人，需要通過具競爭的遴選過程，包括面試。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釐定評核標準以及各項目的比重，並根據申請人的才能、工作經驗，以及面試表現等進行甄選。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269 號，截至 2006 年底，當局的外判服務共由 51 個承辦商提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51 個外判合約承辦商中，共有多少個是社會企業？各個社會企業的名稱為何？

在 51 個外判合約承辦商中，部分承辦商僱用的工人數目較多，原因為何？這些承辦商過去的合約表現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並沒有在合約中把屬社會企業的承辦商與其他類別的承辦商區分。在 51 個承辦商當中，有六個屬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即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心理衛生會、新生精神康復會、保良局、利民會及救世軍恆安庇護工場。

部分承辦商比其他承辦商僱用較多工人是因為他們的合約所訂明的工作需求所致。這些承辦商過去的表現一向令人滿意。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242 號及 HAB243 號，政府提出康文署「新設的公務員職位大部分屬於招聘職級，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根據政府既定政策，如有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與外界應徵者一樣，依照招聘廣告的指示提出申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為何不優先考慮聘用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鑒於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有相關的經驗，這些經驗能否成為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優勢？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既定已久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而又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適合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投身公務員行列，並符合公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我們歡迎他們投考有關職位。然而，優先考慮聘用他們的安排對現時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者並不公平。

在公務員招聘過程中，聘任當局會因應有關職系／職級的工作需要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徵者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其他的質素或品性。儘管公開招聘是以各應徵者的整體表現及才能來進行評核，惟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曾在政府擔任與申請職位相關的工作，可能會因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而得以在遴選過程中擁有競爭優勢。我們希望強調一點，就是工作經驗只是我們會一併考慮的多項因素之一。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 21 項康樂及文化工程》文件的項目編號 21 荃灣，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的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位於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擬建體育館坐落在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綜合發展區的發展用地內。我們現正積極與九鐵聯絡，共同商討有關的技術細節，包括擬建的體育館於用地內的確實位置，以確保有關工程計劃不會與九鐵的工程計劃有抵觸的地方。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就擬建的體育館日後會提供的設施諮詢荃灣區議會。一俟各項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及其後的工程計劃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便可以擬訂施工的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25項優先進行的康樂及文化工程項目》的項目編號25荃灣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為何到2010年中才動工？為何該工程要拖到下屆特區政府任滿仍未完成該項工程？為何保護生態竟成為拖延工程的藉口？署方可否再加以詳細檢討，縮短規劃時間，將該項工程提前動工？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該項工程計劃涉及的工地面積約32公頃。這個自然生態公園與其他許多建於經土木工程平整的工地的公園不同，其發展計劃會採用融合模式進行，目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保護工地的現有自然環境、為市民提供康樂設施，以及推廣環保教育。因此，我們需要較多時間與荃灣區議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磋商，以仔細界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解決收地和其他問題，包括交通安排、岩土工程和環境保護等。我們剛展開了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審慎研究提前施工日期或分階段完成工程計劃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期讓市民可以早日享用這項新設施。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13**

問題編號

S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建築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界定書已交至建築署。署方可否將該項工程的施工日期提前及提前到那一年，若否，原因為何？同時，該項工程的完工日期又可否提前及提前到那一年，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在 2007 年 3 月初接獲工程界定書後，隨即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預定在 2007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這項工程性質複雜，技術可行性研究會有助確定將要解決的問題，例如收回土地、交通安排、土力工程和環境保護等。當上述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檢討有關的工程計劃，並會小心評估可否分期完成工程。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6.3.2007